

## 王照圆《列仙传校正》述略

于少飞

(山东大学 儒学高等研究院, 济南 250100)

**摘要:**《列仙传》是中国最早叙述古代汉族神仙事迹的著作,其作者、成书年代及其文献学价值一直是历代研究者关注的重点,且众说纷纭。至清代,乾嘉学者从考据学入手对这些问题做了新的解释。王照圆所著《列仙传校正》校勘方法多样,校勘内容丰富,对《列仙传》列传人数和体例均有所阐发,对于进一步研究《列仙传》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关键词:**《列仙传》;王照圆;《列仙传校正》;文献学;校勘学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390(2017)02-0070-05

《列仙传》是中国最早且较有系统地叙述古代汉族神仙事迹的著作,其作者、成书年代及其文献学价值一直是历代研究者关注的重点。《隋书·经籍志》载《列仙传》为西汉刘向所撰,宋以前学者多赞同此说。自宋代起,在疑古风影响下,一些学者如陈振孙、胡应麟等对刘向著《列仙传》提出了质疑。至清代,乾嘉学者更是从考据学入手对《列仙传》的作者、体例及其成书年代做出了新的阐释。今人如王青、陈洪等则认为《列仙传》并非成书于一时一地一人,而是经历了由汉至魏这一段很长的时期,在流传中经后人不断增饰、删改而成。各家之说,皆有所据。清代朴学大兴,学者们将研究重点转为对《列仙传》文字、章句等的校注上,先后有王照圆《列仙传校正》、钱熙祚《校正》本(见《指海》)、胡珽《列仙传校讹》、董金鉴《列仙传校补》、孙诒让《札迻》等,成果丰硕。其中王照圆所著《列仙传校正》曾被丁福保赞为“当世最善、最难得之本”<sup>[1]12</sup>,对我们研究《列仙传》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今人王叔岷所著《列仙传校笺》即是以王氏《列仙传校正》为底本对《列仙传》加以重新笺注而成。本文旨在对王照圆《列仙传校正》的成书、体例、版本及其文献学特点等作简要评述,以期对《列仙传》的研究有所裨益。

### 一、《列仙传校正》的成书过程、版本及其体例

王照圆校正《列仙传》的原因,盖如其《序》中所

言:“余以从事《列女传》颇涉观览,又恨俗本多失其真,因旁搜唐以来类部及注家所援以校今本,大有径庭,复从《道藏》本得其梗概,略加订正,粗具本来。”<sup>[2]537-538</sup>王氏此《序》作于嘉庆九年(1804)二月。郝懿行《晒书堂文集》卷五《老道人》一文载:“嘉庆丙寅丁卯间,先生赴白云观借校《山海经》《穆天子传》诸书。”<sup>[3]641</sup>许维遹《郝兰皋(懿行)夫妇年谱》案:“今见《山海经》《列仙传》初校本,确据《道藏》本订正。又《列仙传》凡引藏本云云,皆出先生手,盖当时藏经之阁,安人不得登焉,故先生助之。”<sup>[4]17</sup>可知嘉庆十一年(1806)时,《校正》尚未脱稿。嘉庆十七年(1812)十一月,洪颐煊为王照圆《校正》作序,文首即言:“郝兰皋农部以德配王婉伧安人所校刘向《列仙传》见赠,并问序于余。”<sup>[5]632-633</sup>可知此时王照圆《校正》已经完稿。《列仙传》体例仿《列女传》,首为众仙传记,记后各有四言赞语,篇末附一篇《总赞》。王照圆《列仙传校正》共二卷,附《列仙传赞》一卷。由其《序》文可知,王氏以“今本”为底本,以明《道藏》本加以校订。《列仙传校正》现有清道光间双莲书屋刻本,书前有洪颐煊所作《序》。《列仙传》的作者问题历来受到学界关注,且众说纷纭,而以刘向所作说居多。王照圆认为此传非刘向所作,而世人之所以举以归之,盖是因为刘向喜神仙之事。

### 二、《列仙传校正》的校勘学特点

王氏《列仙传校正》曾被丁福保收入《道藏精华

收稿日期:2016-09-26

作者简介:于少飞(1990—),女,山东莱阳人,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国古典文献学、《诗经》学。

录》，并被赞为“当世最善、最难得之本”<sup>[1]12</sup>，可谓极高的评价。郝懿行是乾嘉时期著名的训诂大家，受丈夫的影响与帮助，王照圆在名物训诂方面亦有不凡的造诣，其《列仙传校正》不论在校勘内容还是校勘方法上均能体现出王氏渊博的学识和扎实的文献功底。此外，《列仙传校正》对《列仙传》的体例和人数亦有所阐发，对于我们研究《列仙传》有新的启示。

### （一）校勘方法多样化

陈垣《校勘学释例》总结出校勘四法，即对校法、他校法、本校法和理校法，甚为简括。王照圆在校正《列仙传》的过程中，广泛使用了以上几种校勘方法，甚至综合了以上几种方法进行多方论证，体现出王氏在文字、音韵、训诂方面的不凡能力。

#### 1. 对校法

《列仙传》传世的版本有明《道藏》《四库全书》《丛书集成初编》三个本子。王照圆校《列仙传》所用底本为王氏《序》中所云“今本”，不可考。王氏以《道藏》本为校本，纠正了“今本”许多讹误。如其校《老子》篇“作《道德经》上下二卷”一句云：

明《道藏》本“经”字在“道德”之下，此误倒耳。<sup>[2]540</sup>

校《关令尹》篇“流沙化胡，服菰胜实”一句云：

《藏经》本作“化明服菰胜实”，彼文“明”，此文“胡”、“胜”字俱字形之误。《史记集解》引无“化胡”二字，“菰”作“具”，化胡者，老子有《化胡书》也。<sup>[2]540</sup>

校《吕尚》篇“尚作阴谋”一句云：

《藏经》本“尚”作“尝”，误。<sup>[2]540</sup>

王氏校正《列仙传》以明《道藏》本为校本，辨伪订讹，而且对《道藏》本并非不加辨识地全盘肯定，而是加以考证，其严谨的治学原则可见一二。

#### 2. 他校法

他校法是校勘工作中常用的方法之一，这种方法的好处正如陈垣在《校勘学释例》中所说，校勘范围较广，因而所得结论更有说服力。王氏在校正过程中广泛征引《艺文类聚》《文选》《后汉书》《北堂书钞》《水经注》等古籍书目，对其中所引与“今本”相左之处，详加考证。并灵活运用材料，征引相符合的材料互为佐证，对于相悖的解释也有所保留。如其校《赤松子》篇“能入火自烧，往往至崑仑山”一句云：

《文选·游仙诗》注引“自”作“不”，《艺文类聚·灵异部》仍引作“自”，两引俱无“往往”

二字，此衍也。<sup>[2]538</sup>

王氏对《文选》与《艺文类聚》中相悖的部分不作定论，而引二书中一致的部分加以订正，并得出自己的结论。再如其校《容成公》篇“齿落更生”一句云：

《文选·游仙诗》及《辩命论》注引“更”字俱作“复”，《后汉书·方术传》注同。<sup>[2]539</sup>

王氏在征引其他文献资料校正《列仙传》的过程中，常能通过多方考证得出十分有说服力的结论。如其校《啸父》篇“少在西周市上补履”一句云：

“西”字误。《文选·魏都赋》注引作“曲周”，而云：“曲周属广平郡是也。”又按《水经》“濁漳水东北过曲周县东”注云：“啸父在县市补履。”可知“西”为“曲”之误，明也。<sup>[2]540</sup>

王氏先引《文选·魏都赋》的注文，再引《水经注》中对“曲周县”地理方位的解释，证明“西”字确为“曲”字之误，考证有理有据。再如王氏校《桂父》篇“常服桂及葵，以龟脑和之”一句云：

《艺文类聚·木部》引“及葵”作“皮叶”二字，此形近之误。《文选·吴郡都赋》注引“桂叶”，可见。又“龟脑和之”下有“颜色如童”四字，此脱去之。又“时黑时白时赤，南海人尊事之累世”一十四字在“颜色如童”句之下，亦与今本异。<sup>[2]544</sup>

此一句话中出现多处讹误，王氏先引《艺文类聚》及《文选》证“及葵”乃“皮叶”之形误，又补“颜色如童”等四字，并指出其中与今本相异之处。

#### 3. 综合考证

王照圆校正《列仙传》不是简单地征引其他文献，而是综合考证得出自己的见解，在此过程中常常运用前述多种校勘方法，使得所持依据更加详备，所得结论更加严谨。如其校《商邱子胥》篇“商邱子胥，高邑人也”一句云：

《后汉·郡国志》：“常山国高邑，故‘郾’，光武更名。”然则高邑之名非前汉所有，此书如果刘向所著，何得高邑之称预标于《传》？其诬审矣。或“高邑”二字原止作“郾”，浅人误分为二矣。<sup>[2]549</sup>

王氏通过“高邑”之名确定的时间推断“高邑”二字之误，又推测今本之误盖缘于浅人误分“郾”为二所致，可谓有理有据。这种通过推理进行校勘的方法，大致与陈垣所说“理校法”相同，需要校勘者具有深厚的文献功底才能运用自如，足见王氏在名物训诂方面的扎实功底。此条校正被王叔岷《列仙传校笺》全文转引，可见王叔岷对王照圆说法的肯定。

王氏征引各种文献考订谬误,并不是一味地引用,而是常对所征引文献中的讹误加以阐释。如其校《陵阳子明》篇“好钓鱼于旋谿”一句云:

“旋”或作“施”,字形之误。《水经·沔水注》“旋谿水出陵阳山下”是也。《初学记·武部》正引作“旋”,《文选·游仙诗》注又引作“延”,亦误矣。<sup>[2]551</sup>

王氏通过《水经注》中的材料证明“旋”乃“施”之形误,同时也指出了《初学记》与《文选》注中的错误,十分缜密。

## (二)校勘内容全面

王照圆对《列仙传》进行了详细订正,校勘内容十分全面,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脱文

校脱文是文献校勘中常面临的工作之一,亦是王照圆校正《列仙传》所关注的重点,体现出她广泛搜集、整合文献并进行文字校对方面的能力。如其校《老子》篇“老子姓李名耳,字伯阳,陈人也”一句云:

《事类赋·果部》引云:“老子,母扶李树而生老子。老子生而能言,指李树曰‘以此为姓’。”所引疑此脱文。<sup>[2]539</sup>

再如其校《甯封子》篇“有人过之,为其掌火,能出五色烟”一句云:

《类聚》两引,一引“出”作“作”,一引仍作“出”,但“能”字下有“令火”二字,疑此脱。<sup>[2]538</sup>

校《萧史》篇“居数年,吹似凤声”一句云:

《类聚·灵异部》及《初学记·戚部》引“年”上有“十”字,“吹”下有“萧”字,“似”作“作”。《选》注引与今本同,此脱误耳。<sup>[2]544</sup>

这些都体现出王氏扎实的文献基本功和对文字的掌控能力。

### 2. 衍文

王氏广泛征引各类文献书籍,对今本《列仙传》中的衍文作了系统校正。如其校《王子乔》篇“凤凰鸣”一句云:

《北堂书钞》及《艺文类聚·乐部》、《初学记·地部》、《文选·游仙诗》注、《北山移文》注引俱无“凤”字,此衍。<sup>[2]543</sup>

校《呼子先》篇“老寿百余岁,临去呼酒家老姬曰”一句云:

《艺文类聚·山部》及《初学记·地部》引“寿”上、“姬”上俱无“老”字,此衍。<sup>[2]550</sup>

这对后学研究《列仙传》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 3. 形近之误

形近之误是文献编纂整理过程中常见的一种文字讹误,王氏在校勘过程中或通过征引旁类文献资料,或通过推理,对《列仙传》中的形近之误作了一番订正。如其校《葛由》篇“贵人追之”一句云:

《类聚》引“贵”作“遣”,此字形之误。<sup>[2]542</sup>  
校《陶安公》篇“上一城邑,数万人众共送视之,皆与辞诀云”一句云:

《类聚》引“城邑”上无“一”字,“万人”下作“豫祖安送之皆辞诀”,此“视”当即“祖”字之形伪耳。<sup>[2]550</sup>

体现出王氏严谨的治学作风。

### 4. 重文

“重文”是中国古典文献学中一个颇有争议的概念,由东汉许慎最早提出,学界一般认为重文即异体字,但也有很多学者不赞同此观点。笔者认为王照圆笔下所谓“重文”并不涉及字之形体相近或者变异的问题,而仅仅指明此字当出现两遍。如校《修羊公》篇“在华阴山上石室中”一句云:

《艺文类聚·山部》引“在”作“止”,无“上”字,“中”字作重文。<sup>[2]545</sup>

今本“在华阴山石室中”下连“有悬石榻”一句,若是将“中”字写作两遍,则两句连起来便是“在华阴山石室中,中有悬石榻”,比原文更为通顺也更加合乎语法规范。再如王氏校《琴高》篇“与诸弟子期曰”一句云:

《选》注引“期”字作重文。<sup>[2]543</sup>

也是同样的道理,这充分体现出王氏对语法和文字有较强的掌控能力。

### 5. 避讳

“避讳”一说渊源颇深,是中国封建社会特有的现象。王照圆在校正过程中敏锐地把握了这一现象,并对行文做了合理的解释。如其校《萧史》篇“时有箫声而已”一句云:

《类聚》引“时”作“世”,“而已”二字作“云”字,《初学记》作“矣”字,又“宫”下无“中”字,“时”作“代”,“代”亦“时”字所改,避唐讳耳。<sup>[2]544</sup>

校《昌容》篇“常山道人也”一句云:

“常山”,恒山,避汉讳也。<sup>[2]548</sup>

### 6. 附记之误

“附记”是指在作者正文外附带的记述,因而在书籍整理刊印过程中常常出现讹误,也就是将附记混入正文中,造成语句不通顺,给读者带来一定的阅

读困扰。王氏在校正过程中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并通过征引其他文献资料佐证自己的观点。如其校《赤松子》篇“西王母室中”一句云:

《文选》谢灵运《登江中孤屿》诗注引云:  
“西王母,神人名,王母在昆仑上。”此一十二字  
疑本校书者所附记,而《选》注误引之也。<sup>[2]538</sup>

校《偃佺》篇“松者,简松也”一句云:

此五字疑亦校书者所附记,《类聚》无之。<sup>[2]538</sup>

王氏所言虽有理,但要使结论更加可靠还需要更全面的论证。

#### 7. 误倒

“误倒”是文献撰写、整理、誊抄、刊印过程中常出现的一种讹误。王氏凭着对旁类文献的掌握和对语感的把握,对《列仙传》中出现的误倒进行了订正。校《老子》篇“作《道德经》上下二卷”一句云:

明《道藏》本“经”字在“道德”之下,此误倒耳。<sup>[2]539</sup>

王氏所言简单明了,虽没有给出详细的论证过程,但仔细读来确有一定道理。

王氏心思缜密,治学严谨,但在校正《列仙传》的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疏漏,如其校《棧子》篇“少在黑山採松子茯苓,餌而服之,且数百年”一句云:

《文选·魏都赋》注引无“少在黑山”以下十七字。《太平御览·药部》引有之。<sup>[2]547</sup>

王叔岷《列仙传校笺》中指出了其中的疏漏,并做了补充。其云:

《文选》注略引“少在黑山”下十七字,《御览·药部六》非仅未略,“黑山”下尚多一“上”字。<sup>[9]109-110</sup>

总体来看,《列仙传校正》在内容上十分全面,体现出王照圆在名物训诂、考证订讹方面的较高造诣,虽然其中也出现了一些疏漏,但不影响其作为“当世最善、最难得之本”在中国古典文献学研究中的重要价值。

#### (三)对《列仙传》的体例和列传人数有所阐发

王照圆《列仙传校正》共二卷,附《列仙传赞》一卷。明《道藏》本有《赞》,并附于各《传》之后,王照圆认为是仿《列女传》而为之,乃后世浅人所为,不足可存,于是将《赞》录出别更为一篇,不与本《传》连缀,也未作详解,意在“存古”。又将《道藏》本和其所校底本共有的《赞》文一首置于《赞》后,是为《赞序》,为我们研究《列仙传》提供了新的思考。

最早提及《列仙传》列传人数的是葛洪《抱朴

子·内篇》,以为“其所传《列仙传》仙人七十有余”<sup>[6]123</sup>。刘孝标注《世说新语》引用《列仙传》时也谈道:“历观百家之中,以相检验,得仙者百四十六人,其七十四人已在佛经,故撰得七十。”<sup>[7]247</sup>这里的“七十”也仅是个约数。后来由于篇卷的分合,《列仙传》的人数也发生了改变。据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所载:“《列仙传》二卷,汉刘向传。《馆阁书目》三卷,六十三人。《崇文总目》作二卷,七十二人。”<sup>[8]743</sup>《道藏》本、《四库全书》本、《丛书集成初编》本所引的《列仙传》均只有七十位仙人。

率先对《列仙传》列传人数提出质疑的是杨守敬,他据《太平御览》补入“西王母”和“马明生”二人。后来的补录者多以为应是七十二人。王照圆《列仙传校正》以为七十人已非足本,分别据《广韵》和《史记索隐》补入“羡门高”一则,据《艺文类聚》补入“刘安”一则,对于《列仙传》列传人数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考。但仔细推敲可发现王氏所提供的证据并不能全然成立。先看王照圆所补入的“羡门高”一则:

羡门高者,秦始皇使卢生求羡门子高。<sup>[2]545</sup>

王照圆注云:

《史记·封禅书索隐》不云出《列仙传》,《广韵》“羡”字注云:“又姓,《列仙传》有羡门高。”然则《索隐》所说即本《传》文,但其详不可得闻。<sup>[2]545</sup>

王照圆据《广韵》注引“《列仙传》有羡门高”,又结合《史记索隐》的原文补出这一则,王叔岷《列仙传校笺》赞同此说,以为“旧本《列仙传》或有《羡门》也”<sup>[9]98</sup>。但是《史记索隐》曾多处引用《列仙传》,并皆与今本合,而此处却不云《列仙传》有“羡门高”一传,可见单凭《广韵》这一记载便补入羡门高,理由不够充分。

王照圆《列仙传校正》所引入的“刘安”一则,也有待商榷:

汉淮南王刘安(“汉”字衍,“安”下脱“者”字),言神仙黄白之事,名为鸿宝万毕三卷。论变化之道,于是八公乃谒王授丹经及三十六水方,俗传安之临仙去,余药器在庭中,鸡犬舐之,皆得飞升。<sup>[2]552</sup>

王照圆注云:

《艺文类聚·灵异部》引,今据补。且上卷缺“羡门”,下卷缺“刘安”,合之正得七十二人。又按《汉书》“更生幼而读诵淮南枕中之书,以为奇献之,且言黄金可成,是深慕其人,岂容不

列其传乎?然安本不道以罪伏诛,而传以为仙去,流俗传讹,习非胜是,亦见其惑矣。<sup>[2]552</sup>

王照圆据《艺文类聚·灵异部》所引而补入“刘安”一则,实为不妥。因为《艺文类聚》所引《列仙传》此文,乃是葛洪《神仙传》之文:

汉淮南王刘安者,汉高帝之孙也……唯安独折节下士,笃好儒学兼占候方术,养士数千人,皆天下俊士。作《内书》二十二篇,又《中篇》八章,言神仙黄白之事,名为《鸿宝万华》三章,论变化之道……时人传八公、安临去时,馀药器置于庭中,鸡犬舐啄之,尽得升天。<sup>[6]25-27</sup>

王叔岷《列仙传校笺》也对此提出了异议,指出王氏所补确为葛洪《神仙传》之文,认为“此如为《列仙传》之文,自不必称‘汉’”<sup>[9]168</sup>,之所以出现混淆,乃《艺文类聚》误引所致。况“刘向虽幼读淮南王枕中之书,然淮南以罪伏诛,向岂敢为之列传以为仙去邪?”<sup>[9]169</sup>由此可证王照圆所补“刘安”一则实误。

此外,关于《老莱子》一传,今本无,而《史记正义》记载此传引自《列仙传》,王照圆对此也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她认为此传与《列女传》虽在内容上不尽相同,且一个以老莱子为主人公,一个以老莱子妻为主人公,但故事情节基本一致,所以《史记正义》所云“《列仙》”乃《列女》之讹。此外,王照圆还根据《艺文类聚·人部》所引与老莱子相关的一则材料加以佐证:

老莱子孝养二亲,行年七十,婴儿自娱,著五色米,衣常取浆。上堂跌扑,因卧地而为小儿啼,或弄鸟,鸟于亲侧。<sup>[2]547</sup>

王照圆据《艺文类聚》载此条引自《列女传》,进一步佐证了自己的观点。

### 三、结语

正如洪颐煊在《列仙传校正·序》中所指出的那样,王照圆《列仙传校正》对于《列仙传》有两大重要贡献,一是在《列仙传》所列人数方面,王照圆考订出刘向《列仙传》脱《羨门》《刘安》二传;二是王照圆校正了很多《列仙传》字句、传写方面的讹误。虽然王氏关于《列仙传》体例、人数问题的阐发仍有缺漏和牵强之处,但其对待问题不回避,广泛征引其他文献资料,往往能自圆其说,足见其求真求实的治学精神。

#### 参考文献:

- [1]丁福保.道藏精华录[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9.
- [2]韩寓群主编.山东文献集成:第一辑第10册[M].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9.
- [3]韩寓群主编.山东文献集成:第二辑第48册[M].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9.
- [4]许维通.郝兰皋(懿行)夫妇年谱[M]//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参考资料.香港:崇文书局,1975.
- [5]洪颐煊.筠轩文钞[M]//丛书集成初编:第133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1935-1937.
- [6]葛洪.抱朴子[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7]余嘉锡.世说新语笺疏[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8]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M].台北:广文书局,1968.
- [9]王叔岷.列仙传校笺[M].北京:中华书局,2007.

[责任编辑 于 湘]